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6号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公告.....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28</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b>28</b>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3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b>34</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3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6</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6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A 包	3600000	3600000
2	B 包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B 包	2400000	2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东新区规划管辖范围，即中州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107 国道以西，连霍高速、黄河以南区域，约 260 平方公里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主要包括专项规划、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专题研究、规划咨询等。

5.2 服务期：2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包划分：两个标包

A 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区域：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郑东新区与金水区管辖边界、黄河、新 G107、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 145 平方公里。

B 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范围为中州大道、连霍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

公路、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 115 平方公里。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以上政策如本项目性质涉及应认真落实执行。）

7.2 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报，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本项目服务期2年，预估总费用不超过600万元，首年预算金额200万元，次年预算按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预算为准。

## 7.3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楼816房间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179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 周圆芳 张娜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 0371—69092276 6131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圆芳 张娜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 0371—69092276 613119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楼816房间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997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9楼1918 联系人：周圆芳 张娜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1. 1. 6	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规划管辖范围，即中州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107国道以西，连霍高速、黄河以南区域，约260平方公里内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主要包括专项规划、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专题研究、规划咨询等。
1.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招标范围内容	
1. 3. 1. 1		郑东新区规划管辖范围，即中州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107国道以西，连霍高速、黄河以南区域，约260平方公里内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主要包括专项规划、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专题研究、规划咨询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服务周期	2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 记录；</p> <p>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p> <p>2.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7天前。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word版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邮件至hnyx1917@126.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8年1月1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不适用
3.7.3(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www.zzsggzy.com/">https://www.zzs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www.zzsggzy.com/">https://www.zzsggzy.com/</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次招标采购不适用。
4.1.1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www.zsggzy.com/">https://www.zsggzy.com/</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标不适用，实现远程不见面开标
4.2.2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p>

		<p>标交易平台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评标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 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p>

	<p>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5)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9)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10)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标包划分
10.1.1	<p>两个标包:</p> <p>A 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区域: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郑东新区与金水区管辖边界、黄河、新 G107、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 145 平方公里。</p> <p>B 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范围为中州大道、连霍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 115 平方公里。</p> <p>说明:</p> <p>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报,但只能中一个标包。</p> <p>评标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p>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li> <li>(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li> <li>(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li> <li>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li> </ul> </li> <li>(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li> </ul>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li> <li>(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金承诺函的；</li> <li>(4) 投标文件中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li> <li>(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li> <li>(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 <li>(9) 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li> <li>(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ul>
10.3	是否要求供应商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不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8	获取招标文件： (1)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请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a> ) 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10.9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个中标单位支付8000元的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010154800001876
10.1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无需报价，不适用价格扣除）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以上政策如项目性质涉及应认真执行。</p>
10.11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商务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电子投标函投标报价中填写 0 元。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根据不同服务类型采取定价计费方式，具体定价方式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适用）：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4.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自行撤销投标；

3.4.5.2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4.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撤销合同的；

3.4.5.4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前附表）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内容，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盖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签字：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4.1.1 (B)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 加密上传)。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选取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后按所在区财政部门要求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30分
2.2.2(1)	商务部分		①.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大型立交、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②.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市政专项规划类

	供应商实力 (50分)	<p>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③. 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区域交通规划及交通规划研究类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④. 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基础设施综合类规划（至少包含交通规划及市政规划）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10分。</p>
		<p>备注：投标文件附业绩合同和奖项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国家注册规划师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和国家注册规划师得3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p> <p>4.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规划师得1分；（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规划师的，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b>注：项目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得分。</b></p>
		<p>③各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招标范围内各类规划编制要求，在城市规划、交通、燃气、通信、给排水、暖通、电力专业中，每有1个专业得0.5分，最多3分；（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服务承诺及 措施 (10分)</p> <p>配合采购人进行方案汇报和评审的承诺及措施 根据承诺及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5分）            1. 供应商承诺较好及措施全面、合理的得5分；            2. 供应商承诺明确及措施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            3. 供应商承诺一般及措施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分；</p> <p>对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承诺打分 (至少包含质量、服务期、对业主的响应时间及技术人员应在现场办公等方面内容) (5分)            1. 供应商对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承诺较完善、详细、合理的得5分；            2. 供应商对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            3. 供应商对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承诺一般、基本详细、合理的得1分；</p>
2.2.2 (2)	技术部分	<p>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p> <p>规划设计任务编制的方法和流程，现场服务、调研、资料收集方法及确保资料准确、完整、全面的措施； 进行打分 (6分)            1. 规划设计任务编制的方法科学，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 规划设计任务编制的方法合理，流程清晰，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 规划设计任务编制的方法一般，流程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2 分；</p> <p>对郑东新区社会经济发展、交通状况、基本基础设施的了解程度及服务计划，对规划思路、理念符合规划编制要求，适应郑东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需求 (6 分)            1. 服务计划、了解程度及思路理念先进，适应发展需求的得 6 分；            2. 服务计划、了解程度及思路理念明确，基本适应发</p>

		<p>展需求的得4分；</p> <p>3.服务计划、了解程度及思路理念一般，基本适应发展需求的得2分；</p>
		<p>对编制成果文件质量、编制时间及其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可执行性的保证措施；（6分）</p> <p>1.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得6分；</p> <p>2.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合理的得4分；</p> <p>3.保证措施内容一般，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对项目提出具体、有效的措施，提高后续跟踪服务，能够对项目后续的变更有快速反应服务，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措施是否得力（6分）</p> <p>1.措施详尽，服务完善，反应快速的得6分；</p> <p>2.措施明确，服务基本完善，反应基本快速的得4分；</p> <p>3.措施一般，服务基本完善，反应基本快速的得2分；</p>
		<p>编制成果文件的检查、审核措施及最终提交委托人成果文件的内容及相应评价标准；（6分）</p> <p>1.措施及内容较好，评价标准完善的得6分；</p> <p>2.措施及内容明确，评价标准基本完善的得4分；</p> <p>3.措施及内容一般，评价标准基本完善的得2分；</p>
<p>注：</p> <p>1、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2、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p> <p>3、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4、较好/完善/科学/先进/详尽指：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明确/合理指：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一般指：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第022号
- 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8、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9、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0、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设计要求委托书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_\_\_\_\_。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设计内容

在相关规划的指导下，结合项目委托书的要求，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的深度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和编制。

(2)规划设计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DWG格式）组成。

## 三、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3)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 2、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 (3)按时参加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履行，以文本、规划图纸及说明书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DWG 格式）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各10套，电子技术文件（光盘形式）4套。

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审查时间等推迟，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 五、知识产权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 1、经费

依据郑东新区规划编制服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中确定的郑东新区规划项目计费标准计费，本次规划费用为\_\_\_\_\_万元。

规划费用总额（大写）：\_\_\_\_\_。

### 2、支付方式

- 1.第一次：30%，\_\_\_\_\_，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

2. 第二次：40%，\_\_\_\_\_，乙方通过郑东新区管委会规划联审联批会或资源规划专题会后支付；
3. 第三次：30%，\_\_\_\_\_，乙方提交终期成果并完成报批后支付，不留尾款。

##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部分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的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规划管辖范围，即中州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107国道以西，连霍高速、黄河以南区域，约260平方公里内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主要包括专项规划、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专题研究、规划咨询等。

### 二、服务范围及方案：

郑东新区管辖范围，即中州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新G107以西，连霍高速公路、黄河以南区域，约260平方公里。

A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区域：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郑东新区与金水区管辖边界、黄河、新G107、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145平方公里。

B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范围为中州大道、连霍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115平方公里。

注：因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相关规划系统性较强，涉及全域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可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在服务周期可直接委托中标单位编制招标范围内的规划项目，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周期应以合同约定为准。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服务期2年，预估总费用不超过600万元，首年预算金额200万元，次年预算按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预算为准。

### 三、计费标准：

1. 专项规划、规划研究、规划咨询、选址规划等项目计费标准

结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含选线）计费标准

2.1 城市互通立交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规划费用30万/座；

设计费： $20 \times 1.5$ （系数）=30万/座。

2.2 城市分离式立交（跨线桥、下穿隧道）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规划费用20万/座；

设计费： $20 \times 1$ （系数）=20万/座。

2.3 城市快速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规划费用12.5万/公里；

设计费：道路工程规划： $5 \times 1.5$ （系数）=7.5万/公里，市政工程规划（按照主干路标准）5万/公里，共12.5万/公里。

2.4 城市主干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规划费用11.5万/公里；

设计费：道路工程规划： $5 \times 1.3$ （系数）=6.5万/公里，市政工程规划5万/公里，共11.5万/公里。

2.5 城市次干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规划费用10.5万/公里；

设计费：道路工程规划： $5 \times 1.2$ （系数）=6万/公里，市政工程规划4.5万/公里，共10.5万/公里。

2.6 城市支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规划费用9.5万/公里；

设计费：道路工程规划：5万元/公里，市政工程规划4.5万/公里，共9.5万元/公里。

2.7 选线规划：

道路工程选线规划：主干路选线规划1.8万/公里，次干路选线规划1.5万/公里，支路选线规划1.2万元/公里，最低基价5万元；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1.1—1.3。

设计费：城市主干路选线规划： $1.5 \times 1.2$ （系数）=1.8万/公里，城市支路选线规划： $1.5 \times 0.8$ （系数）=1.2万/公里。

单项管线选线规划：一般管线选线1.5万/公里，最低基价5万元，特种管线选线2.5万/公里，最低基价8万元；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过路断面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3万元/处。（备注：选线若存在比选方案，比选方案按照工作量另行收费；若选线规划达到道路管线综合规划深度，计价参照道路管线综合计费标准计算）

本项目计费标准计算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

交通设施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	备注
线路	道路	5万元/公里	
	公路	3万元/公里	
交叉口	平面交叉口	2万元/个	
	立体交叉口	5万元/个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	1万/公顷	最低收费 10万元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1-5万元/个	

注：

1、不同等级道路（公路）采用不同系数，支路（三级公路）1.0，次干路（二级公路）1.2，主干路（一级公路）1.3，快速路（高速公路）1.5。

2、不同立体形式交叉口采用不同系数，分离式立交1.0，互通式立交1.5。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20万元。

3、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用地调整的费用。

4、以上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5、如需做客流预测，则根据工作量乘以 1.5~1.8 的调整系数。

#### 综合管线规划

序号	类型	计费单价		备注
1	管线工程 综合规划	主干道	5 万元/千米	或按照单根管 线长度 0.65 万 元/千米计费
		次支路	4.5 万元/千米	
2	城市综合 管廊规划	城市用地面积	7 万元/平方千 米	

#### 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序号	设施性质	设施 类型	规模	计费单价	备注
1	公共服务设施			10 万元/处	
2	交通设施	用地 选址	大型设施	50 万元/处	
3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4	市政设施	单项 选线	铁路、轨道交 通	3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10 万 元
5			道路工程	1.5 万元/公 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6	市政设施	用地 选址	大型设施	30 万元/处	
7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8		单项 选线	一般管线	1.5 万元/公 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9			特种管线	2.5 万元/公 里	最低基价 8 万元

注：

1、公共服务设施类，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其中社区服务 1.3、中小学 1.2、医疗卫生 1.2、养老 0.9、殡葬 2.5、文化 0.8、体育 0.8，其余 1.0。

## 2、交通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机场、火车站、港口、交通枢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机场 2.5、火车站 1.5、港口 1.5、交通枢纽 1.0；

(2) 一般设施包括轨道交通车辆段、铁路作业区、服务区、管理中心、加油站、停车场、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轨道交通车辆段 1.5、铁路作业区 1.5、服务区 1.0、管理中心 0.8、加油站 0.8、停车场 1.2、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 1.0；

(3) 道路工程设置专业差异系数，高速公路 1.5、主干路 1.2、次干路 1.0、支路（乡村道路）0.8；

(4) 特定通道，如越江隧道（桥梁）、地下道路等，参照单项选线中铁路、轨道交通类执行；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 3、市政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原水水库、雨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电厂、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水利枢纽、垃圾综合处置场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原水水库 1.5、雨污水处理厂 1.2、燃气厂 1.0、电厂 1.2、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 1.0、水利枢纽 0.8、垃圾综合处置场 1.2；

(2) 一般设施包括各专项除上述所列的各类其它设施，如消防站、泵站、调压站、工作井、阀室、泵闸、机房、停车设施等，可按规模等级按系数 0.8-1.5 计取；

(3) 一般管线包括上水管、压力≤0.8MPa 燃气管、雨污水干管等；供电管线指 35KV（含 35KV）等级以下线路；

(4) 特种管线包括输油管、热力管、专用物料管等；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4、方案调整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另行计费，一般不低于原设计计费的 30%。

## 3. 一般性交通工程规划方案计费标准

3.1 人行立体过街方案规划收费标准：20万/处。

3.2 公共停车场详细规划收费标准40万/处，可根据其类型和工作量乘以1.0-2.0的调整系数，具体系数见下表注解。

3.3 公交场站方案详细规划收费标准：30万/处，可根据其类型和工作量乘以1.0-2.0的调整系数，具体系数见下表注解。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基准（万元/处）
----	------	------------

1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80
2	公交场站	30
3	停车场	40
4	加油加气站	50
5	公路客运枢纽	30
6	公路货运枢纽	30
7	其他	20

注：

1、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可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和工作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枢纽2.0-3.0，铁路枢纽1.5-2.5，轨道枢纽1.0-2.0等。

2、公交场站可根据其类型和工作量乘以调整系数，公交枢纽1.0-2.0、公交首末站1.0-1.5，公交中心站（停车场）1.2-1.8，公交保养场（大修厂）1.5-2.0，其他为1.0。

3、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公路客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规划条件可根据其类型及工作量乘以1.0-2.0的调整系数。

#### 4. 市政工程规划方案

市政工程规划包括各类单项管线区域性规划研究、竖向规划研究、提升改造等，结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城市单项专业规划的收费标准，每个专项规划费用基价为30万。每个专项收费标准：2万/平方公里，对于原系统调整或提升改造，收费标准：1.2万/平方公里。

序号	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1	20 以下	2
2	20-50	1.6
3	50-100	1.2
4	100 以上	0.8

注：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系数：电力1.3、配电网1.8、燃气0.9、给水1.0、污水1.2、雨水1.0、再生水0.6、饮用水源及保护0.6、河流水系0.9、照明0.8、市政工程设施专项综合1.0，未列入以上专项的规划可按照0.8-1.2的系数计费。

#### 5. 交通影响分析

本类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

项目类别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处)

一般开 发项目	$S \leq 10$	-	20
	$10 < S \leq 20$	1.8-1.6	-
	$20 < S \leq 50$	1.6-1.5	-
	$50 < S \leq 100$	1.5-1	-
	大于 100	1	-
交通类 项目	枢纽	-	30
	公交场站	-	20
	停车场及其他	-	15

注：

- 1、参照国家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编制指南等要求。
- 2、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商业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超市、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等开发项目等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1.5-1.8 系数计算，交通仿真另行收费。
- 3、交通类项目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铁路、港口、长途等枢纽2.0-3.0，城市公共交通枢纽 1.0-1.5，公交首末站、中心站（停车场）、保养场等 1.0-2.0，停车场 1.0-1.5 等。

#### 6. 交通专项

规划收费说明：交通专项规划特指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公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城市物流与货运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城市交通管理与安全规划、城市加油（加气）充电桩设施专项规划等。

序号	(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备注
1	小城市(5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50—100)	1.5-0.2	
3	大城市(100—500)	以 1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8 万元规划设 计费	
4	特大城市(500—1000)	以 4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6 万元规划设 计费	
5	特大城市(1000 以上)	以 7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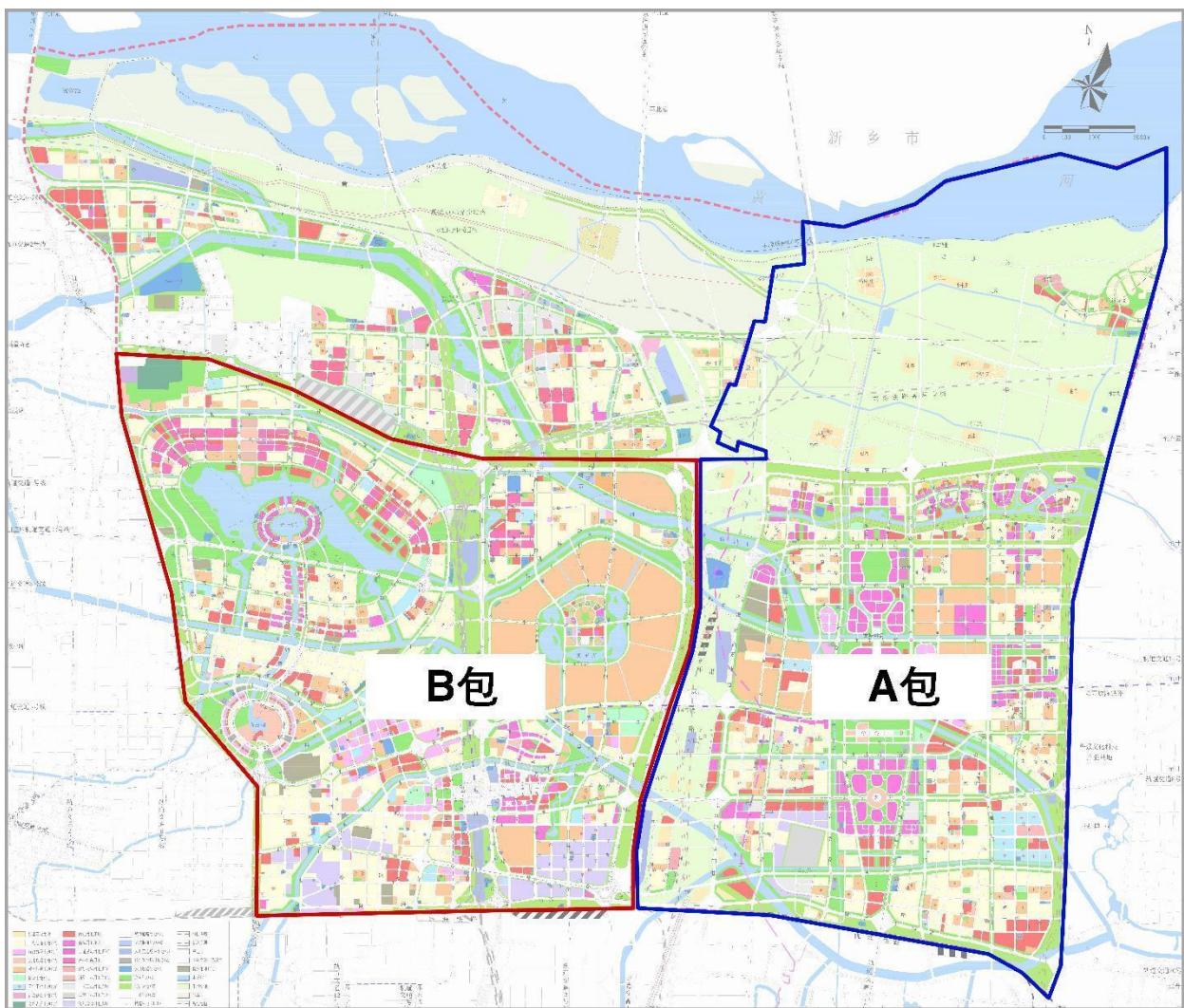
		1万人增加0.5万元规划设计费	
--	--	-----------------	--

注：

- 1、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30万元。
- 3、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
- 4、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 5、委托单位对单项专业规划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其规划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1.1-1.3的系数。
- 6、专业规划根据本表计费，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下专业系数：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1.3-1.5、城市公路系统专项规划1.3-1.5、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1.2-1.3、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1.2-1.3、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1.2-1.3、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1.1 其他专项规划1.0。
7. 未列入以上内容的规划，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标准计费。

## 附件

### 服务范围区域划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_\_\_\_\_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6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我们收到了关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计划要求实施,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供应商			
3	所投标包	____包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周期	2年		
6	项目负责人		证书 编号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需提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商务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人员配备表（结合评标办法）

职 务	姓名	证书或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 担任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					
...					

注：后附相关证书及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2 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2、承诺、声明函。（见附件）

###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      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关于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如有，提供证明资料。如果投标单位不是监狱企业，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

附件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 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